

证券代码：300503

证券简称：昊志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0-069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经全体董事同意，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汤丽君女士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）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汤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汤秀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发展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由汤丽君女士、高永如先生、郑建江先生组成，由高永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汤秀清先生、高永如先生、陈惠仁先生组成，由高永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3、提名委员会由汤秀清先生、郑建江先生、陈惠仁先生组成，由郑建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4、发展战略委员会由汤秀清先生、郑建江先生、陈惠仁先生组成，由汤秀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秀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雷群先生、肖泳林先生、周晓军先生和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肖泳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所在行业、地区、市场薪酬水平，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绩效方案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（包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），其中基本年薪为固定薪酬，原则上按月发放。绩效年薪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取的浮动薪酬，实际发放金额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。上述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上述薪酬方案已含职工福利费、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。上述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：

1、高级管理人员汤秀清先生2020年度薪酬

汤秀清先生2020年度岗位基本年薪为53.4万元。

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、汤丽君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雷群先生2020年度薪酬

雷群先生2020年度岗位基本年薪84.64万元。

关联董事雷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肖泳林先生2020年度薪酬

肖泳林先生2020年度岗位基本年薪45.04万元。

关联董事肖泳林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周晓军先生2020年度薪酬

周晓军先生2020年度岗位基本年薪29.4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5、高级管理人员王伟先生2020年度薪酬

王伟先生2020年度岗位基本年薪30.04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汉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7月28日